铜印政发〔2018〕4号

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

关于管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

梅七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已于1958年8月1日批准，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27条规定，经组织有关部门研究，我区辖区内梅七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内铁路起止里程 | 自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、桥梁外侧向外的距离（米） | 备注 |
| 1 | 梅七线K65+964至K72+530 | 8~15 | 单 |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27条规定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，请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相关规定。

特此通告

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2日